

四平市应急管理局

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

案由		案号	
行政相对人 (企业)		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住所地	
企业类型	☐ 国有 ☐ 股份公司 ☐ 有限公司 ☐ 上市 ☐ 合伙 ☐ 民营 ☐ 个人独资 ☐ 个体工商户 ☐ 其他_____		
第三人			
主要违法事实			
是否对企业存在经济影响及具体情况	☐ 有影响 (请勾选具体情形) ☐ 对企业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,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; ☐ 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; ☐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; ☐ 对企业拟实施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财物, 冻结存款、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; ☐ 拟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, 通过拍卖、划拨存款、汇款等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; ☐ 拟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; ☐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、变更、撤回或撤销行政许可等直接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的; ☐ 可能给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; ☐ 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稳定的; ☐ 其他可能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重大情形。 ☐ 没有影响		

当事人对行政 执法造成企业 经济影响的陈 述（可附件）	
承办人员意见	办案人员：
行政执法机构 意见	执法机构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法制审核机构 意见	法制审核人员： 年 月 日
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	行政机关负责人： 年 月 日